

新时代中国妇女脱贫的关键要素与启示

·编者按·

在全球贫困状况依然严峻、一些国家妇女依然深受其害的背景下,我国妇女同全国人民一道彻底摆脱了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全部实现脱贫,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妇女减贫道路。执政党对男女平等的信守程度,是妇女脱贫的最核心要素。国家力量强势介入下的共治型扶贫模式,是妇女脱贫的最高效路径。从贫困妇女的现实生活情境出发,在经济赋权中激发内生动力,是妇女脱贫的可行方式。

■ 马敏

贫困是人类社会的顽疾,也是千百年来制约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的重大障碍。摆脱贫困,既是妇女解放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在全球贫困状况依然严峻、一些国家妇女依然深受其害的背景下,2021年2月我国妇女同全国人民一道彻底摆脱了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全部实现脱贫,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妇女减贫道路,形成了一套中国特色妇女扶贫脱贫方案。这一成功实践,为揭示新时代中国妇女发展道路的独特性提供了鲜活的实践资源和生动案例。

妇女成功脱贫的关键要素

妇女成功脱贫从根本上源自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立场和价值理念,国家力量强势介入的制度保障及妇联组织的强力推动。

——理论依据:“一个也不能少”的执政理念

妇女成功脱贫从根本上源自中共的政治立场和价值理念。早在中央苏区开展土地改革、教育、医疗、社会救助等民生工作时,毛泽东同志就强调:“不遗漏一个人,不失落一个人,平等地对待和尊重所有人,特别是妇女、老弱病残和生活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在党的十八大以后的扶贫工作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创新发展这一理念主张,2012年12月在河北省阜平县看望慰问困难群众时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进一步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中国共产党“一个也不能少”的扶贫价值理念和追求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为妇女脱贫纳入整个国家脱贫规划体系,帮扶具有贫困隐蔽性的妇女成功实现脱贫,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依据。

——制度保障:国家力量的强势介入

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提出后,党和国家凭借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在宏观制度的顶层设计和微观政策执行层面,更加注重性别差异,形成一系列妇女脱贫的制度安排,确保妇女在扶贫资源的分配中平等受益。首先,把妇女脱贫纳入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发表主旨演讲时,明确提出对妇女等特定人群的特别关照;脱贫攻坚的纲要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把健全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措施之一;《“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进一步将妇女脱贫纳入国家脱贫攻坚的各个领域;《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分别对消除妇女贫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目标和策略措施。其次,形成一系列妇女扶贫的政策安排。《关于在扶贫开发中做好贫困妇女脱贫致富的工作的意见》(2015)、《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2016)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为贫困妇女脱贫所需的金融支持、信息服务、平台搭建、能力建设等提供制度保障。再次,进行契合贫困妇女实际需求的微观制度创新。比如,把地方扶贫实践逐步上升为国家产业扶贫的典型举措——“扶贫车间”,最大限度整合了农村妇女的生活和劳动空间,协调家庭照料和劳动生产的关系,成为深处社会底层的贫困女性从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从而实现自身减贫和发展的重要途径。

——组织依托:妇联组织的强力推动

妇联作为全国组织网络最健全、规模最大的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其职能定位决定了该组织必然要围绕党和国家扶贫工作全局,聚焦贫困妇女,把妇女扶贫妇女脱贫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推进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妇联组织积极推动

出台体现贫困妇女重要关切的普惠性政策和特惠性政策。一方面加大源头参与力度,在顶层设计上推动将妇女脱贫纳入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妇女从普惠性政策规划中平等受益;另一方面,为提升扶贫政策的性别敏感性,积极推动出台专门的妇女扶贫脱贫政策措施。此外,全国妇联还创新妇女脱贫载体,深入开展“巾帼扶贫行动”,提出立志脱贫、能力脱贫、创业脱贫、巧手脱贫、互助脱贫、健康脱贫、爱心助力脱贫七项重点任务,探索出巾帼家政服务、手工编织、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特色种养产业等一系列具有地域特色和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和帮扶举措,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巾帼扶贫脱贫模式。截至2020年,全国妇联组织协调各方力量,投入3930万元创建“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786个,带动各地妇联在贫困地区创建“妇”字号基地2万余个,指导推动在各地创建“巾帼扶贫车间”1万多家,帮助贫困妇女在家门口就业脱贫;累计组织1021万贫困妇女和妇女骨干参加各类培训;帮助500多万贫困妇女通过手工、种养殖、家政、电商等增收脱贫;配合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4500多亿元,扶持870多万妇女实现创业增收;对19.22万名贫困“两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全国妇联所属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募集社会资金50多亿元,惠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困难群体超过5000万人次。

妇女成功脱贫的启示

执政党对男女平等的信守程度,是妇女脱贫的最核心要素。国家力量强势介入下的共治型扶贫模式,是妇女脱贫的最高效路径。从贫困妇女的现实生活情境出发,在经济赋权中激发内生动力,是妇女脱贫的最可行方式。

执政党对男女平等的信守程度,是妇女脱贫的最核心要素。将助力妇女脱贫、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上升为国家意志,是中国共产党

践行人民性的内在要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彰显的是执政党“一个也不能掉队”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立场。在这一战略思想指引下,中国政府确定的到户到人的目标瞄准扶贫模式,使得具有贫困隐蔽性的农村妇女作为扶贫对象被精准识别,为贫困妇女脱贫提供了重要的战略依据。

国家力量强势介入下的共治型扶贫模式,是妇女脱贫的最高效路径。我国凭借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通过超强的政治资源与社会资源动员能力,将妇女脱贫深嵌于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专项治理的大扶贫格局。在国家顶层设计和资源指挥棒的宏观调控作用下,政府、企业、妇联组织、社会力量等多个行动主体依托自身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与贫困妇女群体协调互动,为贫困妇女提供多维度支持,形成了中国特色优势显著的妇女扶贫模式。

从贫困妇女的现实生活情境出发,在经济赋权中激发内生动力,是妇女脱贫的最可行方式。促进妇女脱贫乃至妇女解放与发展,尊重妇女的日常生活体验可能比采取更激进的方式更具现实意义。“扶贫车间”之所以对贫困妇女成效显著,正是契合了贫困妇女的现实生活情境和日常生活体验,为贫困妇女参与社会生产创造了可能性条件。打破固有的传统性别秩序和结构并非朝夕可得,适当的外力介入可以潜移默化地改变既有性别秩序对女性的制约,拓宽妇女的生存发展空间。“扶贫车间”使得贫困妇女在经济赋权中作为生产者的主体性得以重构,自我价值认同感和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得以提升,从而使家庭两性关系的调整有了现实的突破口,固有性别秩序被撬动才有了现实的可能性。这一独具中国特色的妇女脱贫发展模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生动缩影,为中国妇女坚持走好自己的路提供了最具说服力的现实依据。

(作者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

记录她们

奔小康路上的绚烂笑颜



《笑迎天下客》

■ 李霞 文/摄

记录平凡女性的生活与梦想是我摄影生涯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我喜欢行走于乡村市集、弄堂小巷,按下快门,拍摄



她们在尘土飞扬的生活中绽放出的绚烂笑颜。

《大嫂经商》是1985年我在山东省莒南县坪上镇采访时途经集市拍摄的。当时,党和国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农村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率先前行,不仅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也引发了其他领域的改革。多种经济成分得以迅速发展,城乡农贸市场日新活跃繁荣。就连当时经济基础很薄弱的山区县莒南,农贸市场也出现了火爆景象;人声鼎沸,叫卖声不绝于耳。更令人惊讶的是,举目望去,经商者大多是当地的农村家庭妇女。

《大嫂经商》

在采访中,我了解到,这里的妇女不再只是围绕锅台转,她们纷纷迈出家庭,涌入了商品经济的大潮中。其中有一位妇女,说起了自己的经商史:刚开始来卖布不好意思,看到别人挣钱,就眼红。试着卖了几次,胆子也就大了,干了3年,每年增加收入几千元。她还说:坪上镇人多地少,市场放开了,经商的妇女特别多,经商户都富起来了。听着周围此起彼伏的叫卖声,看到眼前这位大嫂脸上荡漾的笑容,我内心感慨万千。抗战时期,沂蒙山区的妇女做军鞋、送军粮,今日又随着时代的步伐、与时俱进,勇敢闯入商品经济大潮。令人欣慰的是,她们的日子正越过越好。

《大嫂经商》,仅仅是山东在奔赴小康之路中的一个缩影,是改革大潮中一朵浪花,但却“朴素真实地反映时代的风貌及变迁,从中感受小康的细腻的家国情怀。”

《笑迎天下客》的主人公叫洪永

秀。她如今在山东日照东夷小镇追逐自己的梦想——经营着一家灌汤包店。她是一名有着30多年经验的国家二级面点师,曾经在日照多家星级酒店工作多年。为了学习面点技术制作最正宗的灌汤包多次去南京、上海学习。“新鲜的食材、整洁的环境、热情的服务、香而不膩的味道”这就是顾客对她和她的灌汤包的评价,也是她作为一名党员经营户引以为傲的秘诀。一年365天大江南北的顾客络绎不绝,也留下了很多学者、艺术家的身影,甚至央视电视剧《经山历海》里部分画面也是在这里取景拍摄的。她每天坚守在店里,笑迎天南海北的观光游客。

(作者为中国女摄影家协会理事、山东省女摄影家协会主席,作品《春到沂蒙》获全国艺术类摄影大赛一等奖;《社区直选居委会》获全国人大好新闻一等奖)

专家视点

从婆媳关系变化看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

·阅读提示·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中,一直很重视婆媳关系,将其作为改造旧中国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角度。中国共产党对此问题的处理在革命的各个阶段侧重点亦有所不同。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新型婆媳关系被纳入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建设中。

■ 王春英

婆媳关系一直是中国传统家庭关系中的核心,其不仅反映了家庭权力结构,也反映了社会伦理关系,因此一直是妇女和社会研究中的重要命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中,即将婆媳关系作为改造旧中国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角度。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运动与婆媳关系变化

中国共产党建立之初,就将妇女解放视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旧家庭关系中,媳妇处于家庭权力末端,这种不平等关系显然与社会主义原则相悖,要解放妇女就必须进行婚姻改革,而婆媳关系作为最容易引起女性共情的部分在运动中处于重要位置。

中国共产党对此问题的处理在革命的各个阶段侧重点有所不同。在早期妇女解放运动中,中国共产党侧重点在反虐待,推翻封建旧家长制度。1930年,闽西特委提出的展开妇女工作路线的议案中,对各地党组织如何落实的工作计划中,首先指出要“找出当地最虐待媳妇的家婆,鼓动其媳妇向她斗争,同时,发动全乡及各乡妇女起来援助,可能时把那个家娘捆出游街”。这种激烈斗争手段的背后,针对性的要求是“反对家婆打骂媳妇”。1931年,赣东北特委在妇女工作决议中亦表达了类似的诉求。

到了苏区与根据地建政阶段,则开始通过立法来进行规范。早在1931年,中央苏区便发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其中强调了男女双方在婚姻中的平等,拥有相等的家庭权利。中国共产党希望通过婚姻自由和婚姻平权的方式来突破旧的传统伦理与旧的封建家庭体系,为此在各地通过成立妇女救国总会(以下简称“妇救会”)来推动妇女解放运动的实现。在宣传实践中,妇救会组织了模范婆婆会和模范媳妇会,通过模范现身说法,树立新形势下婆媳关系的

标准。这种标准包括婆婆放松对家庭及媳妇的控制,尊重媳妇的工作权利,媳妇也对婆婆表示尊重。在双方彼此尊重的基础上宣传新婚姻观,从而达到妇女解放自身的目的。

抗日战争时期,虽然陕甘宁边区也通过了《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4年)和《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6年)等婚姻条例,但更强调了“婚姻自愿”“婚姻自主”的原则,实践上也强调婆媳的和谐。在抗日统一战线的号召下,对婆媳关系的调解更倾向于双方的和解。1943年,蔡畅在总结抗战以来的妇女解放运动时指出,如果妇女干部在解决家庭纠纷时,一味袒护媳妇、重责婆婆就会失却社会的同情,陷于孤立。对此,妇运的领导者们也认识到问题的核心矛盾所在,因此从1943年各地开始执行“以生产为主”的妇运方针,希望通过纺织获利来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通过经济上的“翻身”来实现家庭地位上的“翻身”。

新中国成立初期妇女解放运动与婆媳关系变化

1950年4月,新中国第一部正式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按照新婚姻法原则,男女双方自由结合,“感情”则为最重要的因素。男女双方在婚姻内应是自由、平等的关系,从而建立起“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式家庭。这部法律开启了新中国婚姻改革的历史。

虽然根据地时期,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已经在运动的展开、目标的设立、实践方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纵观全国,此时改革要求与实际情况之间差距甚大。根据华北各地人民政府司法部门统计,婚姻案件是新中国建立初期各地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的,其中不堪丈夫或公婆虐待,或不满意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的占三分之二以上。在婚姻法公布后,因要求婚姻自由而被丈夫或婆母杀害的女性屡见不鲜。

新中国婚姻改革,一方面通过大量的宣传,塑造新女性的形象。当时的大众媒体对各行各业出现

的女性模范予以了介绍,如农村生产模范卢翠英、女火车司机田桂英、治淮女英雄甘彩华等代表性人物,她们成为“社会主义新女性”的代表,打破了传统女性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国家动员宣传,配合司法跟进。1953年,国家为了推进婚姻改革,成立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全国各地亦相继成立相关“执行婚姻法委员会”。通过群众大会、公审大会等各种形式推进宣传婚姻法,惩治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惩治的过程也是建立新式家庭规范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对“恶婆婆”的治理是运动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相关经济改革对形塑新式家庭关系亦配合起到了重要作用。1950年开始的土地改革运动,使女性获得了相应的土地分配权。1952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则为女性带来了更多的外出劳动、外出开会的机会,增加了男女公共交往的空间;也带来了男女青年交往中相互了解的机会,增加了未来婚姻的稳定性。

此时,劳动分配制度的变化使女性有了更多的经济自主权。1961年3月13日,毛泽东同志要求相关负责同志调查解决公社内的平均主义问题,认为这是关系到能否真正调动群众积极性的重大问题。这意味着按劳分配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婆婆与媳妇在集体中作为劳动个体衡量时相比,显然是没有优势,这间接改变了家庭中的婆媳关系。这也促成了封建色彩的婆媳关系向现代性的婆媳关系的转型。

改革开放以来婆媳关系的新变化

改革开放后,婆媳关系走出物资“匮乏时代”围绕经济紧张带来的主体地位转移变化,不再以经济能力为指标。同时,传统的大家庭也逐渐为核心家庭所代替。有学者研究指出,2010年后,随着年轻女性在城市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婆媳之间的关系从婆媳在家庭中主体地位的争夺转向有距离的婆媳关系。

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妇女解放与发展纳入民族复兴和人类发展的全局中去衡量,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这意味着妇女解放不再局限于妇女发展本身,而是纳入了国家与时代发展的整体格局中。

习近平总书记屡次强调家庭文明建设,2016年12月,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他指出,大家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以推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形成。这个新风尚既包括了传统中华家庭中的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等美德,也包含了新时代下爱国爱家、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等新发展。婆媳关系被容纳到这种新风尚的建设中,一方面,国家通过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型家庭观的大力弘扬,创造建设和睦、平等、民主的家庭文明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通过动员社会力量进入到养老、扶幼的环节中,从而缓解了家庭的焦点矛盾。

在这一过程中,相关社会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建设是新时代新型家庭建设中的重要推动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民生建设持续推进,特别是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社会救助方面的成绩令人瞩目,其中社区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极大缓解了普通家庭可能出现的矛盾与困境。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在谈到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时指出:“加大社区养老、托幼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在规划、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公共服务体系的规模化建设将极大地提高新型家庭建设的社会化程度,解放女性的同时也为建设和谐的婆媳关系提供了更好的条件与社会保障。

(作者为南方科技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

注:本文系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党史学习教育专项:中国共产党解放妇女运动百年史》(项目编号:DSYJ056)成果。